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貸款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刊發的 (i) 關於向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關連及主要交易的公告；及(ii)關於向一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補充資料，以解釋 (i) 向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在上市規則的涵義下毋須再次尋求股東批准的判斷基礎；及(ii)深圳保卓、深圳保捷及深圳保玉（統稱「項目公司」）向股東提供貸款之原因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告乃為提供該等額外資料及釐清事項而作出。

**向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關連及主要交易在上市規則的涵義下毋須再次尋求股東批准的判斷基礎**

貸款協議11及貸款協議12中授予深圳招商的貸款部分，須與貸款1、貸款3，以及貸款5、貸款6、貸款8及貸款9中授予深圳招商的貸款部分以及貸款7中授予蘇州招商的貸款部分合併計算（統稱「向招商提供之貸款」），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向招商提供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貸款1、貸款3，以及貸款5、貸款6、貸款8及貸款9中

的授予深圳招商的貸款部分以及貸款7中授予蘇州招商的貸款部分（「該等貸款」）合併計算時已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發佈公告及於2024年1月16日發佈通函，並已於2024年1月31日獲得股東批准。

貸款11及貸款12獨立計算時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貸款11及貸款12與該等貸款合併計算後的交易分類與該等貸款屬於同一分類（即主要交易），並無構成更高的交易分類。故貸款11及貸款12須遵守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因為本公司已就該等貸款遵守主要交易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就貸款協議11及貸款協議12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毋須再次尋求股東批准。

### 項目公司向股東提供貸款之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中國相關法律允許預售在建物業，因此項目公司可從物業預售中產生可觀盈餘資金。然而，項目公司僅在物業空置權交付予新業主且相關稅項已悉數支付後，方可進行股息分配，而該等程序通常需時較長。因此，該等盈餘資金暫無法以股息形式分配予股東。

在此情況下，通過向項目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以運用該等盈餘資金，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於平等及公平分享經濟利益的原則，本公司及項目公司各少數股東已同意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貸款為無息墊付，並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安排。

此舉可滿足各股東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節省外部融資成本，並更有效運用項目公司的盈餘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作所有用途。本公告為對該等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耿躍華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